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竹北簡字第331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蔡明儒
被　　告　黃冠福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 原告方面

(一)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263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

⑴被告駕駛LW-3459號自小客車於民國(下同)106年8月8日8時9分許，在新竹縣竹北市○○○街與長園二街口，碰撞由訴外人姚秀仙駕駛RAE-6085號租賃小客車，致使該車受損。

⑵原告前揭承保車輛已於鴻德汽車修理廠修復，修復金額新台幣(下同)126,336元(工資29,000元、塗裝烤漆費用18,000元、零件費用79,336元)原告已全數賠付予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

⑶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被告迄今未履行賠償責任，請判決如訴之聲明。

二、被告方面

(一)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二)陳述

⑴被告剛出家門行車至路口減速查看後確認無來車才通過，進入長園二街（往南方向），對方駕駛無注意來車及減速慢行從被告車輛右尾處撞上，將被告車輛撞成45度角。被告係直行車，非轉彎車，被告對於系爭車禍並無過失責任。

⑵當時有報案處理，雙方現場因無人員傷亡，就以口頭和解，訴外人姚秀仙承諾各賠各的，基於互信的原則，就沒有再聯絡了。

⑶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過高，姚秀仙所駕駛之汽車並無多大損害，只是保險桿掉下來，引擎蓋凹陷而已。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被告駕駛LW-3459號自小客車於106年8月8日8時9分許，在新竹縣竹北市○○○街與長園二街口，與訴外人姚秀仙駕駛RAE-6085號租賃小客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就侵權行為言，被害人應就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之主張負舉證責任。原告既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應就本件車禍發生係因被告故意或過失造成乙節負證明之責。

2、經查，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於106年8月8日8時9分許，在新竹縣竹北市○○○街與長園二街口，與原告之保戶即訴外人姚秀仙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發生碰撞，致該車受損，雖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估價單、行照及照片為證，然本院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檢送之交通事故資料之現場圖、現場照片及雙方筆錄，認本件原告保戶即訴外人姚秀仙行駛於新竹縣竹北市○○○街(西往東)，至被告行駛之長園二街路口時，已發現被告之自小貨車於其

左側方行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被告自小貨車右後方撞擊，造成原告保戶即系爭車輛之左前車頭保險桿、左、右車頭燈及引擎蓋受損之情，有卷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檢送本件事故員警處理之談話紀錄表可佐。參以依道路現況照片，兩造所駕駛之道路均為縣道，無分主、支幹道，被告所有系爭車輛毀損位置為右後方，可知被告車輛車頭已於直行車道上橫跨原告保戶所行駛位置之路口後，始遭原告保戶自其行駛車道切出自右後側撞擊，被告之視線既無從看見其右後方車道來車，而原告保戶行駛至路口時卻未確認左前方有無來車，即貿然往前行駛，故難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何故意或過失。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即屬無據，無從准許。

3、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非有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之駁回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彭淑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琬茹